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灵宝县组织史资料
(1936~1987)

河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灵宝县组织史资料》翔实地记载了自 1936 年 8 月中共阌乡党支部成立到 1987 年 11 月党的“十三大”止，五十年间灵宝（阌乡）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是一部系统全面的组织史资料专集。

在征集编纂《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灵宝县组织史资料》一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八字方针，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和反映历史原貌。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灵宝县组织史资料》一书，主要源于历史档案资料与老干部回忆的口碑资料。综合数字则以组织部门统计资料为主要依据。基本做到有案稽查。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灵宝县组织史资料》一书，涉及时间长，机构名录多，由于历史原因，档案资料残缺不全，加之编辑时间短，工作人员少，水平有限，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恳请老前辈、史志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0 年 10 月

凡 例

1、本资料主要收录了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36年8月至1987年11月），灵宝（含并入的阌乡县）县各乡（区、人民公社）、委、局以上的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2、本资料实行合编、分编相结合，采用了“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按党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采用合编，分为三章，每章按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分节；建国后采用分编，党组织仍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中共灵宝（阌乡）县委及其工作部门、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和区、乡党组织分节。建国后政权（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立节，编在中共灵宝县组织史资料之后。中共阌乡县组织史资料按时期、按系统，编入灵宝县组织史资料之后。

3、本资料采用简明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图表包括：正文之前的行政区划图，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党组织分布示意图，工作部门序列表，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中共灵宝县历次代表大会资料附在正文之后。

4、本资料收录范围：党的组织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支

部成员；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区委以上领导成员；建国后收录县委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县委工作部门正、副职；县人大、政府、政协党组成员，正、副书记；县武装部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法机构党组织正、副书记；县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正、副书记；区、乡（镇）党委正、副书记及中心乡党支部正、副书记。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正、副主任，县政府正、副县长（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各委正、副职，县法院、检察院正、副职；区、乡、中心乡（镇）政府正、副职；地方军事部门收录到军、政正、副职；内设机构收录正、副职。统战系统主要收录县政协正、副主席；群团系统主要收录县工会、农民协会、团县委、县妇联、科协、工商联、侨联、文联正、副职。副局级单位收录正职。各部门凡设有协理员的列在各部门副职之后。

5、本资料所写的组织、机构沿革，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和组织机构更名或领导人更迭的次序表述。组织名称、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时用简称。

6、县委领导人员的排列，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县委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县委委员，离职不加注。

7、本资料中党政工作部门的排列次序，建国前：党群系统按组织、宣传、社会部；政权系统按民政、税务、教育、公安、邮政、电讯；建国后：党群系统按办公室、政研室、组织、宣传、社会、统战、纪检、文教、工业、农业财贸、政法、党史、保密、信访、档案、老干局、报社、党校、打经办、县直机关党委等顺序；政权系统按办公室、政法、计划、工交建、农林水、财贸、科技、文教卫等系统排列。

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前按县委工作部门排列在各部之后，升格后与县委并列。

8、本资料在表述领导人名录时，均注明任离职起止时间。领

领导人任离职时限查不准月份的注春、夏、秋、冬。

9、本资料中，政、军、统、群系统中党组的领导人，均在名录后注明其主要行政职务。

10、本资料的自然注释，如所列名录中有别名、女性或少数民族的在括号内注明。

11、本书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表明年、月、日和各种数字。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7~1937.7)	(7)
中共阌乡支部	(8)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9)
第一节 中共灵宝师范支部	(11)
第二节 中共灵宝县委员会	(11)
第三节 中共灵宝中心县委员会	(12)
第四节 中共灵宝县委员会	(12)
第五节 中共灵陕县委员会	(13)
附：抗日抗爭时期灵宝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4)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一、中共灵宝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下辖区委	(18)
二、中共阌乡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下辖区委	(2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3)
一、灵宝县人民民主政府及工作部门、下辖区政府	(24)
二、阌乡县人民民主政府及工作部门、下辖区政府	(2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9)
一、灵宝县武装大队	(29)
二、灵宝县县大队	(29)
三、阌乡县武装大队	(30)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30)
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灵宝县委员会	(30)

二、灵宝县农民协会	(30)
三、灵宝县妇女联合会	(30)
附：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灵宝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1)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阌乡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2)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3)
第一节 灵宝县党的组织	(36)
一、中共灵宝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37)
(一) 县委领导机构	(37)
(二) 县委工作部门	(44)
二、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50)
(一) 灵宝县人民政府 (人委) 党组	(50)
(二) 灵宝县人民政府 (人委) 工作部门党组	(52)
(三) 灵宝县人民法院党组	(54)
(四) 灵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54)
三、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54)
四、各区、乡、公社 (镇) 党委	(55)
(一) 各区委	(55)
(二) 各中心乡 (镇) 党支部、党委	(63)
(三) 各乡 (区、镇) 党委	(65)
(四) 各人民公社党委	(74)
第二节 阌乡县党的组织	(83)
一、中共阌乡县委员会及工作部门	(83)
(一) 县委领导机构	(83)
(二) 县委工作部门	(85)
二、各区委	(86)
附：中共灵宝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88)
中共灵宝县委下辖组织沿革表	(90)
中共阌乡县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92)

中共阆乡县委下辖组织沿革表	(93)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5~1976.10)	(94)
第一节 中共灵宝县委员会 (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	
及工作部门	(95)
一、县委县革委党的核心小组领导机构	(96)
二、县委工作部门	(10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104)
一、灵宝县人民委员会党组	(104)
二、县人委工作部门党组	(105)
三、灵宝县人民法院党组	(105)
四、灵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0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06)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核心小组	(106)
一、人民公社党委	(107)
二、人民公社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11)
三、人民公社党委	(113)
附：中共灵宝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121)
中共灵宝县委 (县革委核心小组)	
下辖组织序列表	(122)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1987.11)	(123)
第一节 中共灵宝县委及工作部门	(126)
一、县委领导机构	(126)
二、县委工作部门	(134)
第二节 中共灵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1)
一、纪委领导机构	(142)
二、各局 (委) 纪检组织	(143)
三、各乡镇纪检组织	(144)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	(145)
一、灵宝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145)
二、灵宝县人民政府党组	(146)
三、县人民政府 (革委会) 工作部门党组	(148)
四、灵宝县人民法院党组	(150)
五、灵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150)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151)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151)
第六节 人民公社、乡 (镇) 党委	(152)
一、人民公社 (镇) 党委	(152)
二、乡、镇党委	(165)
附：中共灵宝县委工作部门沿革表	(173)
中共灵宝县委下辖组织序列表	(175)
中共灵宝县委下辖组织序列表	(176)
综合资料	(177)
历次党代会简要一览表	(179)
历次党的代表大会简介	(180)
中共灵宝 (阌乡) 县委书记一览表	(190)
中共灵宝县组织情况统计表	(191)
灵宝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
灵宝县历年干部情况统计表	(200)
灵宝县干部分布情况表	(203)
阌乡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206)
阌乡县历年干部情况统计表	(207)
河南省灵宝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209)
河南省灵宝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401)

河南省灵宝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417)
河南省灵宝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427)
编后记	(451)

概 述

灵宝县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地处秦晋豫三省交界。东接陕县，西达潼关，北临黄河，南依秦岭，据函谷之塞，史为军事要地。境内陇海铁路、连（云港）天（水）公路横贯东西，灵（宝）卢（氏）公路纵跨南北，交通方便，物产丰富。

灵宝史称桃林，唐天宝元年改为灵宝，沿用至今。阌乡县史称湖县，北周更名湖城县，隋时改称阌乡县。1954年9月，阌乡县建制经政务院批准撤销，县辖区并入灵宝。1959年因修建三门峡水库，灵宝城区属淹没区，1960年春县城迁虢略镇（今城关镇）。全县辖6镇、10乡、425个行政村，3559个自然村，3567个村民组，总面积3011平方公里，人口60万。

中国共产党组织在灵宝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长期、艰苦和曲折的斗争历程。

1927年春，中共豫区委派张楠来灵宝迎接冯玉祥部队东征入豫。张楠在灵宝期间，举办有数10名青年参加的政治训练班，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主张。

1933年春，失去组织关系的原中共党员张俊杰（又名张午影）来灵宝任教，在任教期间，秘密寻找党的组织。

1936年6月，阌乡县第一小学校长王斌吾（又名王建业），应同学史甄（杨再洲）之邀赴北平。王斌吾在北平，经史甄介绍和北方局党员刘子厚相识。经刘子厚介绍，王斌吾在北平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中共北方局派党员刘居英来豫西视察工作。刘居英到阌乡后，便与在北平相识的王斌吾取得联系，共同开展党的建设工作。8月，中共阌乡支部建立，属中共北方局领导。11月，刘子厚

到阌乡检查工作，刘子厚、刘居英、王斌吾三人一起在阌乡县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发展党的组织。他们的活动引起了国民党阌乡县政府的注意，年底刘子厚、刘居英被迫离开阌乡，党在阌乡的活动暂时停止。

1937年“七·七”事变爆发后，中共北方局派党员刘贯一到灵宝，得知灵宝师范教师张俊杰和驻灵宝国民党骑四师里的王光伟均系失去组织关系的老共产党员。刘贯一通过对灵师教师情况的全面了解，向河南省委汇报了灵宝的情况。河南省委将灵宝的情况又转达给豫西特委。1937年12月豫西特委派王祝萱到灵宝考察后，恢复了张俊杰与王光伟的组织关系。12月在灵宝师范由豫西特委联络员王祝萱主持召开会议，建立中共灵宝县委员会。隶属中共豫西特委领导。

1938年8月，中共豫西特委决定，中共灵宝县委改建为中共灵宝中心县委，负责灵宝、阌乡、卢氏、陕县四县党的工作。12月下旬，中共灵宝中心县委改为中共灵宝地委（后称灵陕地委）。

1939年初，重新组建了中共灵宝县委，隶属中共灵陕地委。1941年“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党中央为了保护地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骨干，决定豫西地区各县区委以上干部撤往陕北。2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立即组织撤干工作，党员就地隐蔽，坚持斗争。向陕北撤干后，党组织在灵宝的活动基本停止。

1946年6月，中共豫西工委派党员樊博生到灵宝，恢复隐蔽的党员的组织关系，开展灵宝的组织建设。

1946年8月，中共豫西工委在济源召开工作会议，灵宝狄俊民出席了会议，经蔡迈轮向豫西工委书记刘道安介绍，为狄俊民恢复了党的组织关系。

1947年9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陈（赓）谢（富治）兵团主力解放灵宝、阌乡，恢复了中共灵宝县委会，新建立了中共阌乡

县委员会。在豫陕鄂农民运动委员会的指导下，灵宝、阌乡广大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斗地主、分浮财的农民运动。各乡村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翻身队和人民民主政权，灵宝、阌乡两县共建立10个区政府。10月，解放军主力出击豫西南和陕南。10月16日，在苏村、池头、碑基等地，地主武装围剿惨杀土改工作队员、解放军指战员和翻身农民229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灵宝惨案”。^①11月初，国民党陕东兵团在裴昌会指挥下，东出潼关，打通陇海路潼洛段，灵宝、阌乡的地主武装与之密切配合，血洗解放区。从1947年9月起，灵宝阌乡县委隶属豫陕鄂一地委，1948年6月，豫陕鄂一地委改称陕南区一地委，1948年7月，改称豫西区七地委，1949年2月，改称为豫西区三地委，1949年3月改称陕州地委。为了适应游击作战的需要，上级决定将县委、县政府改为军事建制，对外称团，对内称县。灵宝、阌乡县委、县政府先后驻卢氏县的大石河、栾川县的白土镇、鲁山县城、卢氏县城等地。

1949年6月10日，国民党暂编第三纵队司令、豫西行署主任刘希程率队在灵宝起义。6月21日，灵宝、阌乡第二次获得解放，两县县委、县政府分别迁回灵宝和阌乡县城。县委、县政府工作部门相继设立，并开展了清匪反霸斗争，使刚诞生的各级人民民主政权逐步得到巩固。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中共灵宝、阌乡县委领导全县人民积极支援前线，深入开展清剿土匪，实行土地改革。经过抗美援朝、“镇反”、“三反”、“五反”和整风运动，大力恢复和发展了工农业生产，使人民生活得到了初步改善。1952年4月，中共陕州地委撤销，中共灵宝、阌乡县委隶属中共洛阳地委领导。1954年6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撤销阌乡县建制，9

^①1947年10月16日晚，苏村、碑基等村发生了惨杀新区工作人员事件，之后灵宝的地主武装不断围杀工作人员、解放军战士、翻身农民，为时1个半月之久。

月，原阌乡县辖区并入灵宝，撤并工作结束。1957年9月，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始党内整风，11月以后开展了反右派斗争。1958年8月全县成立了11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的领导体制。

经过反右派斗争、“大跃进”、“反右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党的工作出现了严重的失误，使党内民主生活不够正常，使一部分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和迫害，经济上陷于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在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指导下，中共灵宝县委率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克服困难，调整和发展经济，取得了一定的成就。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灵宝县党组织、政权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同全国一样，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经受了一场灾难，党、政机关遭到冲击，各级党政领导受到批判和斗争，县委、人委机关处于瘫痪。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各级党、政机构被“造反派”夺权，成立了灵宝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临时负责处理“文革”事务和指挥工农业生产。1968年1月，灵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了县委、人委的职权，包揽了党政财文大权。6月，县革委对其内设的10个办事机构合并为4个，将原来的69名机关干部下放到基层，实行了所谓的“精兵简政”，一时名噪全国。党的“九大”以后，开始整党建党。1970年3月，根据河南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建立了中共灵宝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0月，召开中共灵宝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灵宝县第三届委员会。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结束了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入了新的历史时期。1980年9月，召开了中共灵宝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2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灵宝县第四届委员会。1984年4月，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将原中共灵宝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灵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5月，中共洛阳地

委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对县委和政府的领导班子进行调整。7月以后，县委按照干部“四化”的标准，对县委和政府的35个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各职能部门的领导班子，朝着“四化”的方向迈进一步。

1985年3月，召开中共灵宝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灵宝县第五届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由11人组成的中共灵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5年5月至1987年4月，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县委的领导下，开展了整党工作，通过整党，提高了党员的组织观念，加强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对党风党纪的转变起到了促进作用。

1986年4月，由于区划调整，洛阳地区撤销，三门峡市升格为地级市，实行市管县的领导体制，中共灵宝县委隶属中共三门峡市委。全县所辖局、委级机构83个，乡、镇16个，全县共有党员18186名，国家干部6168名，其中大中专文化程度3006人，占国家干部总数49%。党员和国家干部的文化素质，专业知识有了显著的提高。到1987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4.58亿元，比建国初期增长36.6倍。

灵宝县的党组织，经历了半个多世纪艰苦顽强的奋斗，有许多共产党员，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屠刀，临危不惧，为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英勇捐躯，有不少革命群众为了解放灵宝，推翻封建统治而英勇献身。烈士们用自己的身躯换来了函谷新天地，铸成了一座历史的丰碑，烈士们功昭日月，名标青史，血铸的丰碑永远屹立在函谷人民的心田。

追忆历史，使全县人民更加坚信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真理。

展望未来，使人们懂得了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理。

中共灵宝县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崭新的面貌率领全县

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沿着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1937.7)

1927年3月，中共豫区委派党员张楠来灵宝迎接冯玉祥部入豫。张楠在灵期间，举办了一期有数十名青年参加的政治训练班，传播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主张。

1933年春，失去党组织关系的原中共党员张俊杰，到灵宝第三小学（路井）任教。任教期间，一方面设法寻找党组织，一方面秘密传播马克思主义。

1936年6月，阌乡县第一小学校长王斌吾，应同学史甄之邀赴北平。在北平期间，经史甄介绍与党员刘子厚相识，又经刘子厚介绍，王斌吾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中共北方局派党员刘居英来阌乡开辟工作。刘居英到阌乡后与王斌吾取得了联系，经过刘居英、王斌吾的积极工作后，8月底建立了中共阌乡支部，支部负责人王斌吾，隶属中共北方局。11月，中共北方局派刘子厚来豫西检查工作。刘子厚到达阌乡后，与刘居英、王斌吾一起开展阌乡县的建党工作。国民党阌乡县政府得知王斌吾、刘居英、刘子厚是在宣传共产党的主张后，下令要逮捕他们。12月，刘子厚、刘居英返回北方局，王斌吾奔赴豫皖苏区参加红军。1937年8月以后，党组织在阌乡县的活动停止。